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0 年 8 月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出刊

第 78 期

法 規

修正「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3

政 令

秘書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工作服裝採購作業要點」……………5

消防局

訂定「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5

公 告

社會處

公告社會救助新制(放寬低收入戶標準、新增中低收入戶福利)……………7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文化局

預告訂定「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8

轉載內政部公告

預告修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9

預告修正「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草案……………10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00113457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本府 100 年 7 月 25 日府秘法字第 1000113457-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民政處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單位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00113457B 號

修正「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附「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全部條文。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0 年 12 月 21 日 90 府秘法字第 146833 號令修正

100 年 7 月 25 日府秘法字第 1000113457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促進地方經濟建設，成立公共造產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以本府民政處為主辦單位。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縣庫撥充。

二、貸款收入。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四、土石採取收入。

五、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入。

六、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

- 一、公共造產事業開辦之籌備工作、規劃必需之費用。
- 二、公共造產事業辦理費用。
- 三、本基金管理之必需費用。

第五條 本府依公共造產事業之性質，得設公共造產事業小組，並置經理人員，專責公共造產事業之推展，其人員僱用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前項人員由主辦單位督導。

第六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第七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執行及決算之編製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秘庶字第 1000109154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工作服裝採購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工作服裝採購作業要點」一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庶務科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工作服裝採購作業要點

100 年 7 月 18 日府秘庶字第 1000109154 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齊一工作服裝採購作業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三、各單位(機關)執行中央補助計劃案，如得製作工作服裝，應按中央補助機關之規定辦理。

四、各單位(機關)採購之工作服裝，以配合活動設計有統一識別標幟之 T 恤為主，並應以實際執行人員為發放對象。

五、工作服裝之採購應實際購置，不得以代金或購買禮券發放。

六、各單位(機關)辦理大型活動計畫案，製作背心或夾克等制式服裝，由秘書處與媒宣小組設計訂定統一標準樣式供各單位(機關)遵循。

七、各單位(機關)執行業務有採購工作服裝之必要者，應敘明工作內容、對象、地點，並符合本府標幟規範專案簽辦。

八、本要點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消企字第 1000051317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本府秘書處法制科、秘書處文書科、消防局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100 年 7 月 28 日府消企字第 1000051317 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災害防救會報事務，依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 （一）執行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二）辦理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
 - （三）督導與審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相關事宜。
 - （四）協助各機關災害整備、應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
 - （五）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正建議。
 - （六）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 （七）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
 - （八）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救應變訓練之規劃及防災教育宣導之督導。
 - （九）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
 - （十）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及督導。
 - （十一）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及督導。
 - （十二）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 （十三）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交辦事項。
 - （十四）其他有關減災、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
-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副縣長兼任，承縣長之命，綜理事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一人，由秘書長兼任，襄助主任處理事務；執行秘書二人，由工務處處長及消防局局長兼任，執行本辦公室事務。
- 四、本辦公室設減災規劃組、整備應變組、調查復原組及管考資通組等四組。

本辦公室置組長及組員，由本府各相關機關調用業務專責人員或約聘人員擔任。
- 五、本辦公室主任應定期邀集相關機關專責人員召開工作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協助重要防救災政策及本府所屬各相關機關工作進度之審查。
- 六、本辦公室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七、本辦公室人事、會計、庶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由本府消防局派員兼辦。
- 八、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九、本要點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

社會救助新制(放寬低收入戶標準、新增中低收入戶福利)

前言

為了讓更多處於貧窮邊緣人口獲得社會救助福利，社會救助新制已於 7 月 1 日正式上路，新的救助制度增加中低收入戶的對象，也調高了最低生活費，並放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審核門檻，讓許多原本徘徊於貧窮線邊緣的民眾，可以順利獲得政府的救助。

想更進一步瞭解社會救助新制的內容，可以就近詢問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本府社會處全球資訊網(<http://sntroot.e-land.gov.tw/ServiceView.aspx?sid=99>)亦提供相關資訊查詢，或逕撥宜蘭縣政府社會處電話：9328822 轉 211~212 或 214，宜蘭縣政府竭誠提供服務資訊。

中低收入戶內容：

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收入標準	10,244 元	1.5 倍-15,366 元
財產標準	動產~7.5 萬/人 不動產~300 萬/戶	動產~11 萬 2,500/人 不動產~450 萬/戶
健保費減免	全額補助	補助自付健保費 1/2
學雜費減免	全額補助	高中職以上日間部，補助 30%起跳
生活扶助金 (每月)	※一款每人生活補助 9,829 元 ※二款每戶生活補助 5,000 元 ※兒童每人生活補助費 2,200 元 ※高中職每人就學補助 5,000 元	因應經濟重大變化，中央得提供短期生活扶助。
其他福利	產婦及新生兒營養品補助、房屋修繕補助、三節慰問金、居家服務	※醫療看護費用補助 80%

社會救助法修法放寬重點：

- 修正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第 4 條)。
- 明定需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第 4 條)。
- 新增救助對象~「中低收入戶」(第 4 條之 1)。
- 應計人口之排除~兄弟姐妹、外(陸)籍配偶、未有扶養事實之父或母。(第 5 條)
- 放寬工作收入認定標準~(第 5 條之 1、第 5 條之 3)。
- 財產之放寬~排除無經濟效益之土地(第 5 條之 2)。
- 新增脫離貧窮相關措施(第 15 條)。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
- 三、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 (二)地址：26051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
 - (三)電話：(03) 9322440#201
 - (四)傳真：(03) 9352074
 - (五)電子郵件：cheshih@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本標準主要訂定之目的，係為鼓勵民眾於宜蘭文學館（前宜蘭農工專校校長宿舍及庭園）舉辦文學活動或拍攝、錄影，並藉由歷史建築影像傳播行銷本縣文化資產，爰依據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計六條條文，茲將其重點略述如下：

本標準訂定之法律依據。（草案第一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使用本館場地設備，應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草案第三條）

拍攝或錄影，申請人應事先申請許可。（草案第四條）

因特定事由，經本局核可，得減收或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草案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使用宜蘭文學館（前宜蘭農工專校校長宿舍及庭園，以下簡稱本館）場地設備，應依本標準規定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如附表。

第四條 使用本館，進行拍攝或錄影者，應先檢附拍攝（錄影）企劃書向本局申請許可。

第五條 本館因推行重大政策措施、辦理文學教育推廣、行銷等活動，或為促進館際交流、學術研究等情事，本局得對特定參加人員或團體減收或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第 17 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1 款。
- 三、「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社會司社會發展科
 - （二）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 71 號 3 樓
 - （三）電話：049-2391162
 - （四）傳真：049-2391181
 - （五）電子信箱：w36@mail.jung.nat.gov.tw

部 長 江 宜 樺

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開始施行，該法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行政院設衛生福利部，茲配合內政部社會司、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本辦法相關文字亦需配合修正，爰擬具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時程，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管理機關。	配合內政部社會司、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條文，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時程，增列第三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內政部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7 條、第 13 條、第 15 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第 2 項。
-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7 條、第 13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 (二)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 71 號 3 樓
 - (三)電話：049-2391-560#266
 - (四)傳真：049-2391-253
 - (五)電子信箱：h08@mail.jung.nat.gov.tw

部 長 江 宜 樺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於八十八年五月授權訂定，曾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年五月二日、九十二年十月七日、九十六年一月二日、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計五次修正發布。

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規定，「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七千元；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因應一百年七月一日開始施行之社會救助法，已明定中低收入戶資格並將之納入救助體系，基於便民簡政之精神，為使已符合中低收入戶者，其戶內身心障礙人口免再經「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案」之申請審核程序，即可領取本項補助，爰擬修正本辦法，作為執行之依據，其要點如次：

- 一、列冊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元。（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除未滿十六歲之兄弟姐妹應列入計算外，其餘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如下： 一、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七千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	第七條 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如下： 一、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七千元；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	一、因應一百年七月一日開始施行之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已明定中低收入戶資格並將之納入救助體系，基於便民簡政之精神，為使已符合中低收入戶者，其戶內身心障礙人口免再經「身心障礙生

元。 二、列冊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元。	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 二、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元。	活補助案」之申請審核程序，即可領取本項補助，爰增正第一款，作為執行之依據。 二、修正第二款。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除未滿十六歲之兄弟姊妹應列入計算外，其餘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社會救助法修法後，兄弟姊妹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惟考量部分家庭身心障礙者之手足為未成年者，故家庭照顧者仍需負擔其各項生活支出。修法後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不列計未成年之兄弟姊妹將使家庭平均所得提高，部分個案尤其未成年之身心障礙者，將因修法結果反而不符補助資格，有違本次社會救助法修法係為擴大照顧弱勢範圍之目標，故本辦法修訂內容係將未滿十六歲（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界定十六歲以上為工作人口）之兄弟姊妹列入計算，以保障其既有之權益。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新制施行日期，溯及至本（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